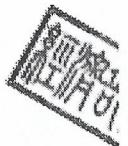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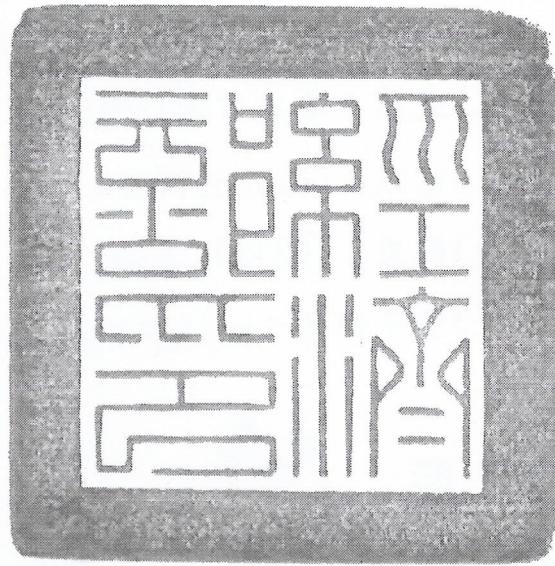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04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904602150號
附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主旨：預告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rad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
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 (三)電話：(02)23977361。
- (四)傳真：(02)23970522。
- (五)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部長 沈榮津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以來，在維護國家安全與我國經濟競爭優勢之前提下，歷經十次修正。茲為因應新興影音類商品型態，爰配合修正第十一條，增列物品內容有明顯對臺統戰之影像或語音者，進口人應於通關放行後負責塗銷，另配合組織改造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將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中之機關名稱行政院新聞局及科學工業園區分別修正為文化部及科學園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大陸地區物品，除下列各款規定外，不得輸入臺灣地區：</p> <p>一、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p> <p>二、古物、宗教文物、民族藝術品、民俗文物、藝術品、文化資產維修材料及文教活動所需之少量物品。</p> <p>三、自用之研究或開發用樣品。</p> <p>四、依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規定准許輸入之物品。</p> <p>五、供學校、研究機構及動物園用之動物。</p> <p>六、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p> <p>七、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廠商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p> <p>八、醫療用中藥材。</p> <p>九、<u>文化部</u>許可之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p> <p>十、財政部核定並經海關公告准許入境旅客攜帶入境之物品。</p> <p>十一、船員及航空器服務人員依規定攜帶入境之物品。</p> <p>十二、兩岸海上漁事糾紛和解賠償之漁獲物。</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十三款物品之輸入條件，由貿易局公告之；第七款物品之輸入條件，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學園</p>	<p>第七條 大陸地區物品，除下列各款規定外，不得輸入臺灣地區：</p> <p>一、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p> <p>二、古物、宗教文物、民族藝術品、民俗文物、藝術品、文化資產維修材料及文教活動所需之少量物品。</p> <p>三、自用之研究或開發用樣品。</p> <p>四、依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規定准許輸入之物品。</p> <p>五、供學校、研究機構及動物園用之動物。</p> <p>六、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p> <p>七、加工出口區及科學<u>工業</u>園區廠商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p> <p>八、醫療用中藥材。</p> <p>九、行政院新聞局許可之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p> <p>十、財政部核定並經海關公告准許入境旅客攜帶入境之物品。</p> <p>十一、船員及航空器服務人員依規定攜帶入境之物品。</p> <p>十二、兩岸海上漁事糾紛和解賠償之漁獲物。</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十三款物品之輸入條件，由貿易局公告之；第七款物品之輸入條件，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學<u>工</u></p>	<p>一、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之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p> <p>二、配合組織改造，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之行政院新聞局修正為文化部。</p> <p>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處（局））公告之。</p> <p>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大陸地區物品，屬關稅配額項目之農漁畜產品者，不得利用臺灣地區通商口岸報運銷售至第三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由海運或空運轉口者（不含海空聯運及空海聯運）。 二、經由境外航運中心轉運者。 <p>違反前項規定之物品，應退運原發貨地。</p>	<p>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處（局））公告之。</p> <p>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大陸地區物品，屬關稅配額項目之農漁畜產品者，不得利用臺灣地區通商口岸報運銷售至第三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由海運或空運轉口者（不含海空聯運及空海聯運）。 二、經由境外航運中心轉運者。 <p>違反前項規定之物品，應退運原發貨地。</p>	
<p>第九條 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物品，應向貿易局申請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主管機關另予公告免辦簽證之項目。 二、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園區之廠商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須簽證物品、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三款之物品。 <p>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園區之廠商輸入前項第二款之物品，應向各該管理處（局）申請。</p> <p>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物品，應依有關法令，向相關機關（構）申請許可或免辦許可。</p>	<p>第九條 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物品，應向貿易局申請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主管機關另予公告免辦簽證之項目。 二、加工出口區或科學<u>工業</u>園區之廠商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須簽證物品、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三款之物品。 <p>加工出口區或科學<u>工業</u>園區之廠商輸入前項第二款之物品，應向各該管理處（局）申請。</p> <p>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物品，應依有關法令，向相關機關（構）申請許可或免辦許可。</p>	<p>一、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p> <p>二、第一項本文、第一款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深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進口文件上應列明「中國大陸 (CHINESE MAINLAND)產製」字樣。其物品本身或內外包裝有明顯對臺統戰標誌（文字或圖樣），或其物品內容有明顯對臺統戰之影像或語音者，進口人應於通關放行後負責塗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塗銷：</p>	<p>第十一條 深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進口文件上應列明「中國大陸 (CHINESE MAINLAND)產製」字樣。其物品本身或內外包裝有明顯對臺統戰標誌（文字或圖樣）者，進口人應於通關放行後負責塗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塗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物品。 	<p>一、為因應新的商品型態，增列物品內容有明顯對臺統戰之影像或語音者，進口人應於通關放行後負責塗銷，爰配合修正本文。</p> <p>二、配合組織改造，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之行政院新聞局修正為文化部。</p> <p>三、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 物品。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 物品經行政院新聞局同 意者。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 物品經 <u>文化部</u> 同意者。	三、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至 第十二款之物品。	